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72,907,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58,141.92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2,907,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0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张金婷

咨询电话： 010-61258926

传真电话： 010-6125892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